济司发〔2020〕1号

济源市司法局关于开展2020年

“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执法检查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部署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法律服务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法律服务机构规范执业，提升法律服务行业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对全市法律服务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22日。

二、抽查对象

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公证处等市场主体(附件1）。

三、抽查方式

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市场主体机构数的25%，根据抽查对象的类型，从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附件2）中随机抽取2名以上检查人员。如被抽取的检查人员因特殊原因而无法履行职责的，经局领导同意后，重新随机抽取递补检查人员。

1. 抽查内容

根据《济源市司法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附件3）的抽查项目开展检查，主要检查内部管理情况、执业情况、执业纪律情况等。

五、检查工作流程

**1.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名单产生。**检查前，通过摇号、机选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和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并填写“济源市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抽取过程记录表”（附件4），抽选时间另行通知。

**2.检查过程。**检查名单确定后，检查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检查工作。检查以全面听取抽查对象工作情况汇报、查看内部管理制度、查看收案登记和财务资料、随机抽查档案资料、随机回访服务对象等方式进行，并对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填写“济源市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场检查记录表”（附件5），存档备查。

**3.结果处理。**检查工作结束7个工作日内，要将检查结果通过印发文件、门户网站发布等方式向被检查单位和社会公开。对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和违法线索，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予以处理。

六、工作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局各相关科室、全市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要高度重视，把进一步推进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确保该项工作顺利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结果与法律服务单位年度评优评先挂钩。

**2.严格工作纪律。**检查人员对抽查对象实施检查时，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局相关规定，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被抽查对象展开严谨细致的抽查工作。在抽查工作中，检查人员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表格并要求抽查对象签字盖章，整个过程做到程序规范化、内容精细化、过程痕迹化。抽查结束后，及时整理好检查材料，并按要求报法制科备案。

附件：1.济源市司法局市场主体名录库

2.济源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

3.济源市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4.济源市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抽取过程记录表

5.济源市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场检查记录表

 2020年10月19日

附件1：

济源市司法局市场主体名录库

|  |
| --- |
| 律师事务所 |
| **编号** | **机构名称** | **住所**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 黄河路豫光阳光苑1号楼 | 0391-6695389 |  |
| 2 | 河南剑光律师事务所 | 汤帝街885号 | 0391-6666968 |  |
| 3 | 河南艳阳天律师事务所 | 黄河路公安局西玉川绿城15号商住楼3楼 | 0391-6699500 |  |
| 4 | 河南涛声律师事务所 | 西留村平安街3巷13号 | 0391-6667676 |  |
| 5 | 河南九威律师事务所 | 汤帝南路 | 0391-6669110 |  |
| 6 | 河南俊卿律师事务所 | 汤帝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向北200米路东 | 0391-6660509 |  |
| 7 | 河南愚公律师事务所 | 黄河路与汤帝路交叉口金秋花园1号商住楼A段 | 0391-5503366 |  |
| 8 | 河南朗齐律师事务所 | 文昌中路88号 | 0391-5563857 |  |
| 9 | 河南明砥律师事务所 | 黄河路与王屋路交叉口泰宏天安广场104号 | 0391-5580009 |  |
| 基层法律服务所 |
| **编号** | **机构名称** | **住所**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济源市济水法律服务所 | 汤帝路885号 | 13653910678 |  |
| 2 | 济源市天平法律服务所 | 汤帝路885号 | 15839169333 |  |
| 3 | 济源市天坛法律服务所 | 济源大道与汤帝路交叉路口 | 13017506111 |  |
| 4 | 济源市沁园法律服务所 | 文昌路922号 | 13007655545 |  |
| 5 | 济源市诚信法律服务所 | 北海大道段庄居委会办公楼一楼 | 13298469797 |  |
| 6 | 济源市众智法律服务所 | 汤帝南路1218号办公楼二楼东 | 18603896300 |  |
| 7 | 济源市正大法律服务所 | 克井镇克井村北辰路82号 | 13569161920 |  |
| 8 | 济源市阳光法律服务所 | 汤帝路国泰花园门面房 | 17329293898 |  |
| 9 | 济源市兴诚法律服务所 | 天坛路563号 | 18939183100 |  |
| 10 | 济源市轵城法律服务所 | 文昌南路西轵城第三法庭门口 | 13949699158 |  |
| 11 | 济源市方圆法律服务所 | 汤帝路市法院对面 | 13938170448 |  |
| 12 | 济源市民生法律服务所 | 济水大街鸿运楼三楼 | 13653911563 |  |
| 13 | 济源市旭阳法律服务所 | 汤帝路885号 | 13507671343 |  |
| 公证机构 |
| **编号** | **机构名称** | **住所**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济源市金天公证处 | 中医院南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 0391-5578805 |  |

附件2：

济源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执法证号 |
| 1 | 任德成 | 司法局 | 豫U-104501 |
| 2 | 李兴武 | 司法局 | 豫U-175658 |
| 3 | 陈立五 | 司法局 | 豫U-853330 |
| 4 | 赵守辰 | 司法局 | 豫U-628332 |
| 5 | 陈赛利 | 司法局 | 豫U-528808 |
| 6 | 姚建忠 | 司法局 | 豫U-891350 |
| 7 | 麦翠平 | 司法局 | 豫U-623992 |
| 8 | 程志强 | 司法局 | 豫U-861033  |
| 9 | 成冬佩 | 司法局 | 豫U-829766 |
| 10 | 孙利霞 | 司法局 | 豫U-252636 |
| 11 | 陈 卫 | 司法局 | 豫U-252823 |
| 12 | 郭 军 | 司法局 | 豫U-550500 |
| 13 | 赵四化 | 司法局 | 豫U-393521 |
| 14 | 阳会兵 | 司法局 | 豫U-900291 |
| 15 | 张 燕 | 司法局 | 豫U-785677 |
| 16 | 杨 帆 | 司法局 | 豫U-766562 |
| 17 | 周观玺 | 司法局 | 豫U-252777 |
| 18 | 连欢欢 | 司法局 | 豫U-772888 |

附件3：

济源市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方式** | **抽查内容** |
| 1 |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的检查 |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律师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律师事务所进行监督、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市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 | 25% | 现场检查 | 是否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是否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等重大事项；是否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是否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是否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是否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是否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是否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有无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方式** | **抽查内容** |
| 2 | 对律师执业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 市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 | 25% | 现场检查 | 律师是否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是否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是否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有无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是否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 市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 | 25% | 现场检查 | 是否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是否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是否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是否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１个月以上３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 | 市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 | 25% | 现场检查 | 是否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是否收取财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方式** | **抽查内容** |
|  | 对律师执业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 市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 | 25% | 现场检查 | 是否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是否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是否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是否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是否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是否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是否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是否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是否泄露国家秘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 市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 | 25% | 现场检查 | 有无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有无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方式** | **抽查内容**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市司法局 | 律师事务所 | 25% | 现场检查 | 是否存在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 |
| 3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检查 |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市司法局 | 法律服务所 | 25% | 现场检查 | 是否超越业务范围；是否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是否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是否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是否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是否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是否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是否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是否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是否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方式** | **抽查内容** |
| 4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检查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 | 市司法局 | 法律服务所 | 25% | 现场检查 | 是否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是否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是否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是否冒用律师名义执业;是否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是否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是否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是否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是否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是否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是否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是否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是否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是否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是否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是否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是否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是否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是否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是否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方式** | **抽查内容** |
| 5 | 对公证机构及公证员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市司法局 | 公证处 | 100% | 现场检查 | 是否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是否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是否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是否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是否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刑事处罚的，应当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 | 市司法局 | 公证处 | 100% | 现场检查 | 是否私自出具公证书；是否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是否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是否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是否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

附件4：

济源市司法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

抽取过程记录表

|  |  |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
| 抽取时间 |  | 抽取方式 | 随机抽选 |
| 抽取被检查对象（共 个） |  |
| 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共 人） |  |
| 抽取比例或数量 |  |
| 参抽取工作人员签名 |  |
| 见证人员签名 |  |

附件5：

济源市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现场检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被检查单位 |  | 检查时间 |  |
| 检查事项 |  |
| 检查情况 |  |
| 存在问题 |  |
| 整改要求 |  |
| 检查人员签名 |  |
| 被检单位负责人签名 |  |

济源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